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玫婷

電話：02-89956866

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2樓之1

受文者：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050017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2項、第70條及第84條之1第1項
規定所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核備」疑義乙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105年7月20日台地字第1050720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2項有關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勞工於假期工作之事後「核備」，係為使當地主管機關掌握事業單位因特殊情況使勞工於假期工作之情況，屬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實事之謂。惟當地主管機關如認雇主無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事由使勞工停止假期工作之情，可依權責進一步檢視該事業單位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39條規定，對於所監督之事項，實際上具有核定之效果。
- 三、又為使勞雇雙方清楚彼此權利義務，勞動基準法第70條爰規定雇主應訂立工作規則，就該法所定勞動條件及重要事項予以具體明確規範。然工作規則係雇主單方訂定，對於勞工勞動條件權益影響甚鉅，考量勞雇雙方地

位不對等，勞工多居於被動與弱勢地位，為保障勞工權益，依該法所定之工作規則，仍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衡平審酌內容「核備」後，由雇主公開揭示之；另依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6點規定，工作規則內容有違法不當或不足者，主管機關得通知事業單位刪除、修訂或增訂之。爰該條所稱之「核備」，包含「核定」與「備查」之意。

四、末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係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雇主在參考同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下，得與該等工作人員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等規定之限制。考量前開另行約定常有逾法定基準之情，對於勞工權益影響甚鉅，需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始生效力，故該條所稱「核備」，亦包括「核定」與「備查」之意，若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自不得依該條規定，排除前開各該條文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亦採相同見解。

五、如尚有其他勞工法令相關疑義，可逕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電話：02-27208889）洽詢，較為便捷。

線 正本：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執行